

关于开展第十四届大北农科技奖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专家：

大北农科技奖是大北农集团于1999年出资设立，2006年经国家科学技术部备案登记的面向农业行业的社会力量公益奖项，主要是无偿奖励在农业应用研究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为了更好地顺应时代发展要求，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大机遇，促进大农业生物科技进步，加快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激发广大农业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大北农科技奖奖励办法》有关要求，为做好第十四届大北农科技奖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范围

主要奖励在我国生物种业领域（动物育种、植物育种、微生物育种等），农业营养健康领域（动物营养、动物疫病防控、植物营养、植物保护等），智慧农业领域（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智能装备等），交叉学科领域（生物反应器、合成生物学、营养与健康、农业工程等）推动行业科技进步，具有显著影响、重大社会和经济效益的科技成果。

二、奖项设置

大北农科技奖设一等奖、二等奖、青年科技奖、创新创业奖。要求如下：

一等奖：长期致力于推动所从事行业领域的科技进步，取得重大科技突破，研究技术和成果具有国际领先水平，贡献卓

越，在国际上具有重要影响；在所从事的科研领域里研究、开发或发明的科技成果在产业化发展上具有重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二等奖：长期致力于推动所从事行业领域的科技进步，取得重要科技突破，成果在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总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具有较高的成果转化价值，创造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对推动行业科技进步有较大作用。

青年科技奖：在所从事行业领域内独立完成创新性研究成果和做出突出贡献的青年科研人员，年龄要求在三十五周岁以下（一九九〇年一月一日以后出生）。

创新创业奖：侧重奖励单项关键核心技术的原始创新突破，成果具有较大的成长潜力和产业化价值，现阶段尚未大面积推广或大规模市场化应用。第一完成单位为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企业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团队具有合理的专业和梯队结构，工商注册时间原则上在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含）之后。

所有奖项申报成果未曾获得过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和大北农科技奖。

三、奖励数量和奖金

总奖金 1000 万元，其中一等奖 20 项，每项 20 万元；二等奖 30 项，每项 10 万元；青年科技奖 25 项，每项 8 万元；创新创业奖 10 项，每项 10 万元。

四、推荐程序

大北农业科技奖实行专家推荐、单位推荐和自我推荐三种申报方式：

（一）专家推荐：经大北农业科技奖奖励委员会核准的奖励范围相关领域的著名专家、学术权威、主管领导和学科带头人为推荐专家。推荐专家包括大北农业科技奖奖励委员会成员、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历届大北农业科技奖高等级奖获得者、国内外知名权威专家学者等。每位专家可推荐1项本人所熟悉专业领域的成果。推荐专家不能推荐本人成果，也不能是推荐成果的完成人。由奖励委员会向专家发出推荐邀请函和推荐系统登录信息，推荐专家可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推荐系统，按照奖励要求在系统上进行推荐。

（二）单位推荐：经大北农业科技奖奖励委员会核准的奖励范围相关领域的学会协会、高校、科研院所可推荐，推荐不限额。由奖励委员会向各推荐单位发出推荐邀请函和推荐系统登录信息，推荐单位可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推荐系统，按照奖励要求在系统上进行推荐。如未收到推荐邀请的单位，可于申报截止前由本单位科技管理部门电邮向大北农业科技奖办公室提出申请，经审核符合推荐要求的，由大北农业科技奖办公室分配推荐账户。

（三）自我推荐：凡符合奖励范围的科技工作者均可自我推荐。自我推荐需按照奖励要求在线注册、填写和提交。第一完成人应当征得成果其他完成人和完成单位的同意后，方可自我推荐。

推荐大北农业科技奖成果需要登录大北农业科技奖综合信息管理平台(<http://dbnkjj.com>)予以推荐,网络推荐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8 日。

五、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推荐书是大北农业科技奖评审的主要依据,按照要求在网上填写相应内容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推荐书应当完整、真实、可靠。纸质材料内容要求和系统填报内容完全一致,主件和附件一并装订,A4 规格纸,单双面不限,竖向左侧装订,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按照相关要求签字、盖章后于 2025 年 12 月 29—31 日统一时间顺丰快递寄送至大北农业科技奖办公室,其他时间不予受理。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户俊峰、高子登、王丹玉

联系电话:010-82856450-8021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澄湾街 19 号院大北农凤凰国际创新园

邮编:100194

邮箱:dbnsta@dbn.com.cn

申报网站:<http://dbnkjj.com>

官方网站:<http://gabif.dbn.cn>

大北农业科技奖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4 日
办公室



第十四届大北农业科技奖推荐书填写要求

推荐书是大北农业科技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应严格按照大北农业科技奖办公室当年通知要求，按推荐书规定的格式、栏目及要求如实、全面填写。形式审查不合格成果，不提交当年评审。

推荐书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两种形式。

电子版推荐书须按照要求在线填写、上传和提交。推荐方在系统中下载打印纸质版，内容应与电子版内容完全一致，主件内容要求页边距左右各 3.2cm，上下各 2.8cm（以推荐系统提供下载的模板为准），正文文字使用宋体，不小于小四号，行距不小于 18 磅，标题图表自行设置，A4 纸竖向左侧装订。推荐书及其相关附件备齐后应合装成册，其大小规格应一致，一式 2 份，其中 1 份为盖章原件（封面顶部右上角备注“原件”字样），复印件 1 份，于截止时间前寄送至大北农业科技奖办公室。

推荐书填写要求如下：

一、成果基本情况

1. **专业评审组：**由系统自动生成。

2. **成果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

3. **推荐单位或推荐专家：**推荐单位是指组织推荐成果的、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推荐专家指大北农业科技奖办公室核准的具有推荐资格的专家。

4. **成果名称：**应当紧密围绕成果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创新技术内容和特征。限 30 字。

5. **研究方向：**是判定专业评审组的主要依据，应根据成果的主要研究技术内容选择相对应的研究方向。

6. **申报奖项：**大北农业科技奖设一等奖、二等奖、青年科技奖和创新创业奖，请选择所需要申报的奖项。其中一等奖需选择是否同意降级获奖；青年科技奖主要奖励 35 岁以下青年科研人员独立完成的成果；创新创业奖主要奖励以企业为主体的具有较大成长潜力和产业化价值的成果。

7. **密级：**根据成果涉密情况进行选择，不受理已经定密和涉及秘密技术的成果参加评审，如选择“密级”，该成果将直接形式审查不合格。

8. **成果名称、简介可否公布：**根据成果情况进行选择。为便于成果宣传，如没有保密内容，建议允许公布。

9.主要完成人：一等奖、二等奖根据完成人贡献大小排序，最多不超过 10 人；青年科技奖仅限 1 人；创新创业奖最多不超过 5 人。

10.主要完成单位：一等奖、二等奖根据完成单位贡献大小排序，最多不超过 5 个；青年科技奖仅限 1 个；创新创业奖最多不超过 3 个。

11.成果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开始的日期，完成时间指整体成果通过结题验收、鉴定评价、完成审批等日期。

二、成果简介

限 1 页，要求不超过 1200 字。此内容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同时不泄露成果的核心技术。应包含成果所属科学技术领域、研究背景和意义、研究阶段、国内外研究现状、自主知识产权基础上的关键技术及创新点、应用情况、经济社会效益等内容。

三、成果技术内容

限 5 页。此项是成果的核心内容，主要包括关键技术及创新点；应用情况、经济社会效益；成果不足或局限性、风险性等内容。

1.关键技术及创新点。该部分是推荐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成果、遴选专家、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以支持其创新的旁证材料为依据，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自主知识产权基础上的关键技术的创新突破。

2.应用情况、经济社会效益。就成果技术应用情况、所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情况进行概述。

3.成果不足或局限性、风险性。简明阐述成果在现阶段还存在的不足之处及成果在应用阶段可能存在的政策、市场、技术等风险。

四、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是指已授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授权的植物新品种保护权，已颁布并实施的国家或其他标准。所提交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应与本成果主要创新工作直接相关，且由本成果完成人参与完成。按要求如实填写，并在“主要附件证明材料”中提供相关附件。无知识产权内容可不填本栏目，限 10 项。

五、第一完成人情况表

填写成果第一完成人的基本情况，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

对本成果主要实质性贡献：一栏应如实写明第一完成人参与的研发工作、对推

荐书中成果技术内容中的关键技术及创新点做出的创造性贡献，并列支持完成人贡献的佐证材料。该佐证材料应是支持本成果技术创新的附件材料之一，如论文专著或授权的知识产权等。要求不超过 500 字。

第一完成人必须在“个人声明”栏目的“本人签名”处签名，如因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无法签名，需提交第一完成单位文字说明，并加盖公章，随推荐书一并报送。对于无签名、无说明或无加盖公章的推荐成果视为形审不合格。

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应严格审查推荐材料，所在单位应具有法人资格并在“单位声明”栏目中加盖单位公章，无单位公章视为形审不合格。

六、推荐单位/推荐专家意见及自我推荐说明

不超过 500 字。推荐单位/推荐专家及自我推荐的专家应认真审查推荐书内容，对推荐的成果的原创性、先进性、可转化性进行概述，填写推荐意见并在“声明”处盖章或签字。

七、主要附件材料

由系统自动生成，涉及电子版附件和纸质版附件，内容主要包括：主要知识产权；发表的学术性论文和专著；技术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其他证明。电子版附件和纸质版附件的具体要求如下：

1. 电子版附件要求

电子版附件可以是 JPG 或 PDF 格式文件，总数不超过 40 个，每个文件只能包含一个独立内容。应按要求在推荐的不同栏目对应位置上传，按以下顺序排列：

(1) 主要知识产权：由于受纸页限制，只提供相关已授权或颁布的知识产权材料。包括：“授权专利说明书”摘要页或授权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已颁布的国家标准（能反映发布机关、标准名称、标准号、起草单位、起草人、发布时间等相关页面）、已生效的植物新品种权证书等，以扫描文件的方式上传系统。不必提供所有的知识产权证明扫描件。

(2) 发表的学术性论文和专著：论文提交首页，专著提交首页及版权页。

(3) 技术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指成果的验收报告、权威部门的检测证明、对于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材料，以扫描文件的方式上传系统。

(4) 其他证明：指支持成果技术创新和完成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创新创业奖须提供营业执照，并单独上传 PDF 格式（由 PPT 导出）的项目计划书（内容

应包含企业介绍、行业分析、产品分析、项目团队、商业模式、发展规划等）。

2.纸质版附件要求

纸质版附件应与电子版附件一致。应按以下顺序排列，总页数不超过 40 页。

- (1) 主要知识产权；
- (2) 发表的学术性论文和专著；
- (3) 技术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
- (4) 其他证明。

大北农业科技奖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大北农业科技奖是经国家科学技术部批准设立的面向农业行业的社会力量公益奖项。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北农集团”）秉承“强农报国、争创第一、共同发展”的企业理念，为回馈农业、回报社会，于1999年出资设立此奖。

第二条 为了奖励在大农业生物应用研究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充分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营造自主创新的环境，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促进大农业生物科技进步，加快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加速建设农业强国和人才强国战略的实施，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结合行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大北农业科技奖的推荐、评审、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四条 大北农业科技奖的推荐、评审、授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科学的评审制度，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大北农业科技奖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

会”) 是奖励的最高决策机构, 设主任委员 1 名, 副主任委员 2 名, 委员若干名。奖励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奖励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熟悉并掌握设奖学科及相关领域的科技发展动态和趋势;

(二) 对设奖学科及其相关领域出现的重大科学和技术成果的科学价值及其对科学研究、社会和经济产生的影响有较强的判断能力;

(三) 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修养。

第六条 奖励委员会工作职责:

(一) 负责奖励的宏观管理和指导;

(二) 聘请有关专家组成大北农科技奖评审委员会 (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 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评审指标体系;

(三) 审定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并对获奖结果作出评审和决议;

(四) 对成果的推荐、评审和异议处理等工作进行监督;

(五) 为完善奖励有关制度提供政策性意见和建议;

(六) 研究、解决奖励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是奖励的评审组织, 设主任委员 1 人, 副主任委员、委员若干人, 评审委员会成员实行聘任制。评审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敏锐的科学洞察力和较强的对

科技成果的判断力；

（二）从事科学研究或推广工作，熟悉候选成果和候选人以及相关研究领域的研究内容和国内外发展情况；

（三）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学风严谨，公平公正，热心科技奖励事业。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负责奖励的评审工作；

（二）对成果提出评审结果并报送奖励委员会审定；

（三）处理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四）为完善奖励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九条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专业评审组。各专业评审组设组长1人，副组长1人，委员若干人。

专业评审组主要职责：

（一）负责本组成果的评审工作；

（二）对本组成果提出评审意见并报送评审委员会审定；

（三）对评审中出现的问题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条 大北农科技奖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是奖励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奖励的宣传、成果征集、组织评审、异议处理、公示、公布结果等日常工作。

第十一条 奖励委员会成员、评审委员会成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评审成果的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密。

第三章 奖励范围、奖项类别及授奖标准

第十二条 大北农业科技奖主要奖励在我国生物种业领域（动物育种、植物育种、微生物育种等），农业营养健康领域（动物营养、动物疫病防控、植物营养、植物保护等），智慧农业领域（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智能装备等），交叉学科领域（生物反应器、合成生物学、营养与健康、农业工程等）推动行业科技进步，具有显著影响、重大社会和经济效益的科技成果。

第十三条 大北农业科技奖设一等奖、二等奖、青年科技奖和创新创业奖。

第十四条 大北农业科技奖授奖依据是对主要完成人及成果水平的综合评定，授奖标准如下：

一等奖：长期致力于推动所从事行业领域的科技进步，取得重大科技突破，研究技术和成果具有国际领先水平，贡献卓越，在国际上具有重要影响；在所从事的科研领域里研究、开发或发明的科技成果在产业化发展上具有重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二等奖：长期致力于推动所从事行业领域的科技进步，取得重要科技突破，成果在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总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具有较高的成果转化价值，创造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对推动行业科技进步有较大作用。

青年科技奖：在所从事行业领域内独立完成创新性研究成果和做出突出贡献的青年科研人员，年龄要求 35 周岁以下（1990

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创新创业奖：侧重奖励单项关键核心技术的原始创新突破，成果具有较大的成长潜力和产业化价值，现阶段尚未大面积推广或大规模市场化应用。第一完成单位为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企业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团队具有合理的专业和梯队结构，工商注册时间原则上在2020年1月1日（含）之后。

第四章 推荐要求与程序

第十五条 推荐大北农业科技奖的成果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 （一）未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成果；
- （二）符合奖励范围的；
- （三）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等方面争议的；
- （四）成果主要技术内容未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和大北农业科技奖。

第十六条 大北农业科技奖实行专家推荐、单位推荐和自我推荐三种申报方式：

（一）**专家推荐：**经大北农业科技奖奖励委员会核准的奖励范围相关领域的著名专家、学术权威、主管领导和学科带头人为推荐专家。推荐专家包括大北农业科技奖奖励委员会成员、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历届大北农业科技奖高等级获奖者、国内外知名权威专家学者等。每位专家可推荐1项本

人所熟悉专业领域的成果。推荐专家不能推荐本人成果，也不能是推荐成果的完成人。

（二）单位推荐：经大北农业科技奖奖励委员会核准的奖励范围相关领域的学会协会、高校、科研院所可推荐，推荐不限额。

（三）自我推荐：凡符合奖励范围相关领域的科技工作者均可自我推荐。自我推荐需按照奖励要求在线注册、填写和提交。第一完成人应当征得成果其他完成人和完成单位的同意后，方可自我推荐。

第十七条 大北农业科技奖推荐书作为评审的主要依据，可按照当年推荐要求提交。推荐方为第一责任主体，对推荐材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公正性负责。

第五章 评 审

第十八条 大北农业科技奖采用形式审查、网络初评、会议评审（或项目路演）、终审的评审方式进行。

第十九条 奖励办组织对成果进行形式审查，对经形式审查不合格的申报材料，要求主要完成人在7日内补正，逾期不补正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不提交评审。将形式审查合格成果提交评审委员会进行初评。

第二十条 初评采取网络评审的方式，评审委员会设立若干专业评审组，根据评审标准和评价指标进行评分排序，提出

初评结果并提交评审委员会进行会议评审。

第二十一条 一等奖、二等奖和青年科技奖以会议评审方式对初评结果进行评议。评审委员会设立若干专业评审组，每个专业评审组对本组成果进行评议并提出评审结果。各专业评审组评审结果提交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议，综合评议实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得出会议评审结果。

创新创业奖以项目路演方式对初评结果进行评审，邀请各相关领域专家组成专业评审组，进行现场评议并提出评审结果。

第二十二条 会议评审和项目路演的评审结果提交奖励委员会终审，最终确定获奖结果，由奖励办通过指定平台向社会公布，公示无异议后报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备案登记。

第六章 异议与处理

第二十三条 异议是指对成果关键技术的创新性、先进性、真实性有不同意见或对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存在争议的情况。

第二十四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奖励办提出，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以单位名义提出的，须写明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和详细地址，并加盖公章；以个人名义提出的，须写明本人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电话和详细地址，并签名。

第二十五条 奖励办负责接受异议处理，组织调查，核实

情况，自受理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处理意见，提请奖励委员会决定，并将决定意见及时通知异议方、推荐方和主要完成人。

第七章 授 奖

第二十六条 授奖前征得授奖对象的同意后，由大北农集团颁发获奖证书和发放奖金，奖金数额以当年大北农科技奖奖励决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对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等骗取奖励的，经查明属实，撤销其奖励，追回获奖证书和奖金并向社会公布。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3 年发布的《大北农科技奖奖励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大北农集团。

大北农科技奖简介

大北农科技奖是大北农集团于 1999 年出资设立，2006 年经国家科学技术部备案登记（国科奖社证字第 0149 号）的面向农业行业社会力量公益奖项，主要是无偿奖励在农业应用研究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2011 年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资格。作为国家科技奖励的重要补充，大北农科技奖更侧重考察成果的原创性、先进性和可产业化潜力。

大北农科技奖办奖二十六年，每两年一届，共举办十三届，累计收到申报项目 3837 项，共有 547 项成果近 4000 多位科学家获得奖励，奖励金额共计人民币 6039 万元。目前已有 22 位中国两院院士获得大北农科技奖，有近 60 项成果在获得大北农科技奖后又获得了国家科学技术奖，有 10 项成果通过大北农科技奖提名获得了国家科学技术奖，对激发广大农业科技工作者勇于创新、敢于探索、积极献身农业科技事业的热情有着重要的作用，为保障我国新形势下粮食安全、生态安全，推动农业现代化绿色发展做出了应有贡献，大北农科技奖的前瞻性和社会效应得到了很好的体现。

大北农科技奖根据《大北农科技奖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开展奖励宣传、成果征集、组织评审、颁奖等工作，恪守“依法办奖、规范管理、严格评审、打造品牌”的总体原则，始终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评审原则，科学管理、规范运行，不断提升奖励质量和公信力，已成为我国农业领域具有重要影

响的科技奖励之一，获得国家和社会的广泛认可，也赢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顾秀莲，九届全国政协副主席孙孚凌，十一届全国政协副主席、全国工商联名誉主席黄孟复，十届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主任委员、科技部原部长朱丽兰，以及科技部、农业农村部、两院院士等相关领导和专家都曾出席过历届颁奖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对大北农科技奖给予了高度的评价，一致认为大北农集团设立科技奖是一种志存高远的举措！

未来，大北农科技奖将始终坚持以“促进农业科技创新、助推建设现代农业强国”为己任，秉持老一辈科学家的嘱托，凝结着大北农集团强农报国的光荣与梦想，坚持以公益为本，打造具有公信力和权威性的中国特色奖励品牌。大北农科技奖将继续砥砺前行，逐梦新时代，再创新辉煌，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乡村全面振兴、建设农业强国贡献力量！